

常態化制度化查核

推行之必要！

近來經查獲同持有兩岸身分者，已從一般民眾擴散至現職軍公教人員。政府無法容忍向中共效忠之人滲透進公務體系，故有落實查核必要。

法令依據

✓ 兩岸條例第9條之1

台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
違反者將喪失台灣人民身分。

陸委會解釋令

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解釋令

核釋兩岸條例第9條之1第1項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。

✓ 行政院秘書長通函

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號函文

明定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申領持用中共居住證，
違反者應予處置。



115/1/1 起實施！ 常態化制度化查核

軍公教核心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申領並
持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。

❌ 中共戶籍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護照、居住證

執行方式

初任、職務異動(包含調任他機關、
調任同機關內不同職務、再任)時，
採「具結」作為查核方式。



更多資訊請看官網

常態化制度化查核 對象&處置



初期以**軍公教核心人員**為查核對象，不會及於全體人員。

查核對象		不配合查核之處置
軍	志願役軍人	不予受理報考
公	職員、特任官、政務人員、 法官、檢察官、檢察官轉任之 司法行政人員、聘用人員、 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駐衛警、 技工、工友、駕駛等相關人員	
教	各級公立學校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令 進用之21類專任人員	不得參加甄(遴)選， 或予以聘任、進用、僱用

常態化制度化查核

軍公教不得領用 中共相關身分證件！

❗ 戶籍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護照、居住證



No Possession!

115/1/1

常態化制度化查核 實施前



各用人機關須增訂 當事人有配合具結義務！



請各用人機關務必於正式實施前，
儘速完成業管用人依據(法規、契約等)
有需檢討**修正處**，以便辦理查核作業。

★ 用人依據須納入規範

當事人應配合辦理查核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
不得領用中共身分證、定居證、護照、居住證。